

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1.08.29 校務會議訂定
105.05.17 校務會議修正
111.10.26 校務會議修正
113.08.28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5 項。
- 二、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二、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三、受調查人為校長時，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四、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 五、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應排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 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1.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3.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4.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5.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6.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7.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8. 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有關前第 5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柒、校園霸凌之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四、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五、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無具體之內容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4. 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六、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七、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八、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九、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1. 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2. 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目至第六目及第十一款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3. 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4. 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5. 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6. 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 十、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十一、處理小組應依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 十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1.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2.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3.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4.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十三、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 十四、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五、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目至第四目之終局實體處理：
 1.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十六、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1.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2.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3.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4.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十七、為保障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3.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4.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5.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6. 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之處置。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十八、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1) 當事人。
 - (2) 檢舉人。
 - (3) 學校相關人員。
 - (4) 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2. 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3. 依第一目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4.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5. 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6.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7.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8. 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十九、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 二十、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二十一、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二十二、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之決議：
1.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5. 霸凌情節重大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 二十三、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1. 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2.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3.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4.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十四、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二十五、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十六、前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1. 逾期陳情之事件
2. 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捌、校園霸凌之輔導及協助程序：

- 一、學校、防制委員會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二、前款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附則：

-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二、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7872053 轉 222)及投訴信箱(bully@t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四、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與執掌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職 掌	
1	召集人	校長	李○○	女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周○○	男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3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李○○	女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
4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林○○	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5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吳○○	男	校園安全規劃事宜，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6	小組成員	教學組長	王○○	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7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黃○○	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召開會議及協調事宜。
8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林○○	女	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9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王○○	女	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10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陳○○	女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11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呂○○	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12	小組成員	警政代表	王○○	男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13	小組成員	護士	蕭○○	女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傷害處理
14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蔡○○	女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15	小組成員	校外人士	洪○○	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反霸凌投訴專線：06-7872053#222 反霸凌信箱：bully@tn.edu.tw